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綠欣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經過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最後票據持有人及何人欲存入票據時遺失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